

#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恢 5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雪，

被执行人：任建容，

被执行人：潘光兰，

本院在执行郑雪与潘光兰，任建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21年6月1日依法续查封被执行人潘光兰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杏林街268号1-2号（产权证号：渝[2020]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04772号）不动产的产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潘光兰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杏林街 268 号 1-2 号（产权证号：渝[2020]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104772 号）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

审 判 员 赵其平

审 判 员 廖自然



书 记 员 高仁友

